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财政信息公开的需求，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0 年，我局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全年发文 1484 份，主动公开文件 1483 份，公开率达 99.93%。积极发挥财政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紧抓重点，强化重点领域公开。一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积极扩大预算公开范围，规范预算公开方式。二是按时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推进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对新区各单位的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三是完整、准确、真实的将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和相关政策在新区政务外网“扶贫专栏”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及使用单位、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脱贫

攻坚计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监督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三）其他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度我局没有依法申请公开的信息，全年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9 项	15289.0889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力度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有待完善，信息公开实效性有待提升。由于日常事务性工作繁重、缺乏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建设，易造成信息更新不及时、时效性不高、发布的信息种类相对单一等问题，相关配套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2021年1月26日

